

河南善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七月

河南善博律师事务所

地址：焦作市报业·国贸大厦 19 楼

电话 (Tel) : 0391-8790155

关于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善律见字【2023】第 1005 号

致：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善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的合法有效性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

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三）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云翔路中段南侧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所代表股份为 34,62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98%。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汇总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册的股东。

（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出席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全部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现场参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为:

1、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4,6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 34,6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4,6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4,6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 34,6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4,6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4,6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同意 34,6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4,6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34,6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同意 34,626,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 34,626,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张启平 张启平

经办律师：张启平 张启平

孙旭 孙旭

2023 年 07 月 20 日